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等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相关工作。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直管公房改革和管理。协助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牵头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牵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牵头协调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9.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0.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1.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2.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4.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5.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6.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7.负责全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民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和自动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民防系统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开展民防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的其他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与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1.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承担政务督办、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

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承担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承担委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管理等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协调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委系统信访工作。

2.法制监审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为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承办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听证。指导城乡建设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计划财务科。承担城市建设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镇污水处理费等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机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牵头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维护资金。负责编制部门年度预决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维护、住房保障等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监督委属单位财务、预算及国有资产管理。参与经济合同管理、本部门监管的行业资金管理。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4.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科（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拟订年度征收计划，规范征收评估活动，负责征收项目备案；统筹棚户区改造，拟订棚户区改造政策和年度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承

担房屋面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

5.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拟订建筑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资质升级、增项等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装配式建筑；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收集和上报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应急调度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工程保险、工程担保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施工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指导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应用管理；指导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指导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工作；统筹指导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指导住房和城建档案工作；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

6.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牵头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统筹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做好房价走势情况、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向、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工作；负责培育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督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市场行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资质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升级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建设方案备案、项目资本金监管、新建商

品住宅交付使用规定等制度的监督执行职责；承担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合同备案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负责绿色住宅生态小区管理。

7.行政审批科（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承担牵头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委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培育和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8.城市提升统筹科。牵头推进城市提升专项行动，拟订城市提升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牵头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牵头城市管线综合管理相关工作；牵头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城市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牵头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策划和包装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牵头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策划和实施、结算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牵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承担城镇化率相关工作。

9.村镇建设科。拟订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镇街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村镇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推广农房建设适用技术。负责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10.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拟订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服务的优化提升，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重大矛盾纠纷；指导监督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和其他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474.37 万元，支出总计 15,474.3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5.51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47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4.87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收入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74.37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47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55.51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81.85 万元，占 3.8%；项目支出 14,892.52 万元，占 96.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474.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5.51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4.55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22.3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4.55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廉租住房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等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22.3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1.43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2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4.67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对年初预算的二次医疗进行了追减。

（4）节能环保支出 902.22 万元，占 1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6.51 万元，增长 51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追加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等。

（5）城乡社区支出 3,086.53 万元，占 39.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3.46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

（6）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万元，占 4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43.72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43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年终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1.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9.40 万元，下降 70.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住建委（本级）、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管线中心、物管中心、质安站及档案室六个单位统一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从2022年起，六个单位分别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83.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2.25万元，下降7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住建委（本级）、建设行政执法支队、管线中心、物管中心、质安站及档案室六个单位统一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从2022年起，六个单位分别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导致机关本级的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734.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0.32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等项目使用了政府性基金科目的资金。本年支出7,734.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0.9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等项目使用了政府性基金科目的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4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38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68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

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保持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保持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9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7.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或其他区县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31 万元，

下降 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 8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3.49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由下属事业单位产生，机关本级没有会议费报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主要由下属事业单位产生，机关较少开支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29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25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住建委（本级）、建设行政执法支队、管线中心、物管中心、质安站及档案室六个单位统一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从 2022 年起，六个单位分别编制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主要用于采购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6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2 项，涉及资金 14892.5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15108.1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一。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见附件二。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均是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属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唐艇 023-4457680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34.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2.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51.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69.6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74.37	本年支出合计	15,47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474.37	总计	15,474.37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474.37	15,47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3	14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3	1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	2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	1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0	9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8	2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8	2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1	9.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21	902.21						
21103	污染防治	884.67	884.67						
2110302	水体	884.67	884.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54	17.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54	1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51.23	6,351.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4.02	2,684.02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05	384.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97	2,299.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70	117.7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70	117.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8.40	3,21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6.95	3,006.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1.45	211.4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3,352.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0.50	3,320.50						
2210101	廉租住房	828.87	828.8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6.41	25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66.20	1,266.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45	16.4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7	95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03	233.0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474.37	15,474.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229	其他支出	4,469.60	4,46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5,474.37	581.85	14,89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3	14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3	1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	2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	1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0	9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8	2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8	2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1	9.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21		902.21			
21103	污染防治	884.67		884.67			
2110302	水体	884.67		884.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54		17.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54		1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51.23	384.05	5,967.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4.02	384.05	2,299.9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05	384.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97		2,299.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70		117.7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70		117.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8.40		3,21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6.95		3,006.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1.45		211.4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31.69	3,320.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0.50		3,320.50			
2210101	廉租住房	828.87		828.8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6.41		25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66.20		1,266.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45		16.4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7		95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03		233.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229	其他支出	4,469.60		4,46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34.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3	14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68	24.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2.21	902.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51.23	3,086.53	3,264.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3,35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69.60		4,469.60	
本年收入合计	15,474.3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15,474.37	7,740.07	7,734.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474.37	总计	15,474.37	7,740.07	7,734.3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40.07	581.85	7,15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3	14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3	1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	2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	1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0	9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8	2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8	2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1	9.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21		902.21
21103	污染防治	884.67		884.67
2110302	水体	884.67		884.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54		17.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54		1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6.53	384.05	2,702.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4.02	384.05	2,299.9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05	384.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9.96		2,299.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70		117.7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70		117.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4.81		284.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19	31.69	3,320.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0.50		3,320.50
2210101	廉租住房	828.87		828.8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6.41		25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66.20		1,266.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45		16.4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7		95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03		233.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03		233.0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69	30201	办公费	2.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86	30202	印刷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7.7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81	30206	电费	2.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2	30207	邮电费	9.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金额	经济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金额	经济分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6.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金额	经济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金额	经济分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	金额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98.55	公用经费合计					8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34.30	7,734.30		7,73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4.70	3,264.70		3,264.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8.40	3,218.40		3,21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6.95	3,006.95		3,006.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1.45	211.45		211.4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46.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0	46.30		46.30	
229	其他支出		4,469.60	4,469.60		4,46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4,469.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60	4,469.60		4,469.6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83.29
（一）支出合计	23.80	18.43	18.43	（一）行政单位	83.29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10.95	10.95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0.95	10.9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11.80	7.48	7.4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	7.48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4.应急保障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	—		5.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12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71.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1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80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4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3
二、会议费	—	—			
三、培训费	—	—	0.01		

备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全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

附件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15200022P000035		自评总分:	100		
项目主管部门:	618-住房城乡建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6-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5573.91		15,474.37		15,474.37						
其中：财政拨款	15573.91		15,474.37		15,474.37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工作等。共涉及基本支出 581.85 万元，项目支出 14,892.52 万元。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市提升与乡村建设，加强住房保障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着力“增信心、稳增长、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经济指标保持平稳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征地拆迁扎实推进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城市更新稳步实施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乡村建设持续深入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污染治理序时推动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住房保障有效供给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稳企政策严格执行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安全工作切实加强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行业信访平稳可控		定性	好	1	0	10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80	80	0	100	5	5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根据潼财产业发[2022]231 号安排宏声大厦收购成本及丝一厂地块延期交地利息资金	项目编码：	50015222T0000002677935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618-住房城乡建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6-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3006.95	3006.9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006.95	3006.95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收支两条线、分批缴纳、先交后安”的方式完成配套费及人防费缴纳	采取“收支两条线、分批缴纳、先交后安”的方式完成配套费及人防费缴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宏声大厦地块收购成本	万元	=	2664.69	2664.69	0	100	5	5			
丝一厂地块延期交地利息余款	万元	=	342.26	342.26	0	100	5	5			
用于缴纳配套费总额	万元	=	2931.78	2931.78	0	100	10	10			
用于缴纳人防费总额	万元	=	373.84	373.84	0	100	10	10			
配套费及人防费应收尽收	%	=	100	100	0	100	5	5			
配套费缴纳期限		定性	优	1	0	100	10	10			
人防费缴纳期限		定性	优	1	0	100	10	10			
宏声大厦收购成本及丝一厂延期交地利	万元	=	3006.95	3006.95	0	100	5	5			

息											
盘活涪江大桥桥上地块		定性	优	1	0	100	5	5			
取得土地出让收益		定性	优	1	0	100	5	5			
采取“收支两条线、分批缴纳、先交后安”的方式完成配套费及人防费缴纳		定性	优	1	0	100	5	5			
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不留隐患		定性	优	1	0	100	5	5			
长期		定性	优	1	0	100	5	5			
公共满意度	%	≥	85	85	0	100	5	5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码:	50015223T000003438764	自评总分:	90.00						
项目主管部门:	618-住房城乡建设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6-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500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000.00	0.00	0	10.00	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对片区内老旧小区人行道、路缘石、车行道铺筑沥青及完善绿化、路灯、管线、消防、海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 2：对片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维修、维护，增加房屋使用寿命和群众满意度。 目标 3：为我区老旧小区创建一个安全、干净、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目标 1：完善对片区内老旧小区人行道、路缘石、车行道铺筑沥青及完善绿化、路灯、管线、消防、海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 2：对片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维修、维护，增加房屋使用寿命和群众满意度。 目标 3：为我区老旧小区创建一个安全、干净、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公共楼梯修复	米	=	46840	46840	0	100	6	6			
楼道照明灯	盏	=	10950	10950	0	100	6	6			
涂料	平方米	=	226848	226848	0	100	6	6			
外墙整治	平方米	=	600470	600470	0	100	6	6			

屋面防水	平方米	=	147700	147700	0	100	6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	=	100	100	0	100	6	6			
资金足额拨付率	%	=	100	100	0	100	6	6			
项目完工及时率	%	=	100	100	0	100	6	6			
成本节约率	%	=	6	6	0	100	6	6			
对潼南区李家祠社区、豆芽湾社区、碉楼破社区、纪念碑社区等 4 个社区 10 个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强化管理。	个	=	10	10	0	100	6	6			
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加强房屋维修维护，增加房屋的安全系数和房屋使用寿命，提高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	1	0	100	6	6			
建筑垃圾处理率	%	=	100	100	0	100	6	6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定性	优	1	0	100	8	8			
公共满意度	%	≥	85	85	0	10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85	85	0	100	5	5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根据渝财建[2022]79 号潼财建发[2022]32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编码:	50015223T0000002820735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618-住房城乡建设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6-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629.00		62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629.00		629.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农村CD级危房改造面积	平方米	≥	15000	15000	0	100	10	10			
农村CD级危房改造数量	户	≥	180	180	0	100	10	10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	%	≥	100	100	0	100	10	10			

能需要比例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当年开工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当年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	=	100	100	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	≥	90	90	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的比例	%	=	100	100	0	100	5	5			
受益人口数	人	≥	190	190	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年	≥	15	15	0	100	10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D级危房改造金额	元/户	=	35000	35000	0	100	5	5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展新电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收购补偿资金	项目编码:	50015222T0000000135881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618-住房城乡建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6-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精 神（会议纪要 2015—66），原区城乡建委具体 负责，完成重庆市展新电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电耐厂）资产收购事宜，所需资金 从外滩国际城开发建设项目政府收益中列支。原 区城乡建委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想办法、添措 施、筹资金，完成了电耐厂资产收购事宜。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精 神（会议纪要 2015—66），原区城乡建委具体负责， 完成重庆市展新电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电耐厂）资产收购事宜，所需资金从外滩 国际城开发建设项目政府收益中列支。原区城乡 建委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想办法、添措施、筹 资金，完成了电耐厂资产收购事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 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 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 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 局建议
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9586.55	9586.55	0	100	10	10			
拆迁收购展新电熔耐火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占地	亩	=	25.5	25.5	0	100	10	10			
整体收购价	万元	=	2000	2000	0	100	1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遵守政府承诺，完成资产收购和征地拆迁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整体收购价	万元	=	2000	2000	0	100	10	10			
盘活涪江大桥桥土地块		定性	好	1	0	100	5	5			
取得土地出让收益		定性	好	1	0	100	5	5			
督促企业保障好职工社保等切身利益		定性	好	1	0	100	5	5			
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不留隐患		定性	好	1	0	100	5	5			
不影响施工地区生态环境		定性	好	1	0	100	5	5			
公共满意度	%	≥	95	95	0	100	5	5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对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委）实施的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为潼南区财政局自评环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租赁补贴发放。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度，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是：新开工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改造棚户区 400 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5 个片区 6 个项目，续建上年未完工项目 10 个标段；开工建设 1700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套设施设备继续完善；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00 户。

（二）项目概况

1.2022 年棚户区改造,继续采取政策性银行贷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结合的方式,其中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7 个子项目。

(1) 梓潼二期-瓦厂湾、第五轴承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84 户，已完成改造 84 户，改造面积 0.43 万 m²。

(2) 梓潼二期-江石岭片区（碉楼坡）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50 户，项目还未开展。

(3) 梓潼二期-江石岭片区（区人民医院周边环境提升）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50 户，项目还未开展。

(4) 梓潼二期棚改项目（二道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0 户，已完成改造 3 户，改造面积 0.04 万 m²。

(5) 大佛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50 户，已完成改造 0 户。

(6) 田家 205 线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86 户，已完成改造 258 户，改造面积 3.88 万 m²。

(7) 年度城镇零星 D 级危房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改造 80 户，已完成改造 83 户，改造面积 0.42 万 m²。

2.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包括：

(1) 潼南区大佛街道豆芽湾社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潼南区大佛街道豆芽湾社区的酿造厂集资楼（523 m²）、二大坡 1、3、5 号（435 m²）、俱乐部（原工会）（3730 m²）、水电物质公司集资房（610 m²）、大同街 250 号楼农发行楼、老教委后片区（9919 m²）、千禧花园一期（11064 m²）、大同街公房、酒厂集资楼（1899 m²）共 8 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2) 潼南区大佛街道石碾、李家祠社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潼南区石碾、李家祠社区的大佛路 17 号（电力公司家属院（2842 m²）、石院街 60-98 号（双号）（2918 m²）、石院街 49-79 号（单号）（258 m²）、大同街 428 号附 1 号-3 号（897 m²）、文化路片区二期（8781 m²），共 5 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3) 潼南区桂林街道莲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潼南区桂林街道莲花社区的法院家属楼（3472 m²）、购

物中心(32133 m²)、教委家属楼(4899 m²)、人社局集资楼(4708 m²)、审计局集资楼(8167 m²)、江北幼儿园集资楼(4853 m²)、莲花商住楼(10735 m²)、怡馨园(14367 m²)，共8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4) 潼南区双江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潼南区双江镇双江社区服务站(916 m²)、金穗大厦(2694 m²)、帝光家园(2577 m²)、兽防站楼小区(3257 m²)、文北路61号-113号(1998 m²)、新兴花园(3752 m²)、政府集资楼(1634 m²)、皇鑫花园(9100 m²)、金龙车站(1972 m²)，共计9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5) 潼南区梓潼街道纪念碑、接龙桥片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接龙支路89-91号、盐业大厦前后楼、楚丰三期187号(阳光幼儿园)、东安55号(轴承厂集资楼2、3栋)、向阳大厦，共计5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6) 潼南区梓潼街道接龙桥社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潼南区接龙桥社区的回龙湾移动营业厅(1253 m²)、二道坎6、8、10-15号(2258 m²)、红盆景楼后面B、C栋(618 m²)、东安大道198-226号(3068 m²)、二道坎方碑坡13号(991 m²)、巨丰院坝内(原骏马小学)(172 m²)、万景御园(广宇路122号)(6396 m²)、佳兴花园BC区(13460 m²)、教仪厂老集资楼(4180 m²)，共9处，项目正在施工中。

(7) 继续实施续建上年未完工项目10个标段，本年已全部完工。

3.保障性住房2022年财政资金项目，包括2个子项目：

(1) 开工建设1700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实际完成1713套(间)。

(2) 公租房配套设施设备继续完善。

4.2022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2022年度计划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100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204户金额22.8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对棚户区和老旧小区道路、人行道路改造和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优化其居住环境、出行条件，并使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得到提高。

2.保障性住房项目，对低收入等弱势群体的住房保障，解决其居住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022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到位 9,991.00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7,159.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413.00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中央专项资金 19.00 万元；潼南区财政 2022 年配套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资金 107.18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于老旧小区项目 5,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批准文件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区县配套资金
1	棚户区改造	渝财建〔2021〕340 号	849.00		
2	棚户区改造	渝财建〔2022〕77 号	-449.00		
3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1〕344 号	1,879.00		
4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2〕78 号	125.00		
5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2〕135 号	2,315.00		
6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2〕148 号	2,840.00		
7	老旧小区改造	潼财债发〔2022〕723 号			5,000.00
8	保障性住房	渝财综〔2021〕59 号		737.00	
9	保障性住房	渝财综〔2021〕60 号		1,335.00	
10	保障性住房	渝财综〔2022〕15 号		2.00	
11	保障性住房	渝财综〔2022〕16 号		339.00	
12	保障性住房	潼财预发〔2022〕3 号			107.1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渝财综〔2021〕58 号	19.00		

1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潼财预发（2022）3号			10.00
1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潼财预发（2022）725号			-10.00
	合计		7,578.00	2,413.00	5,107.18

（二）项目开展情况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7个子项目，其中6个成片拆除类、1个零星改造类，6个成片拆除类项目中4个个取得批复，正在实施，2个项目还未开始实施。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6个项目，已通过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2022年已开工6个项目。

2.项目招投标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所包括的6个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

3.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6个项目，均与施工及服务方签订了合同协议。

4.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前期，均通过可行性论证、设计、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各项目均委托了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并对各项目分工专人负责跟进，经常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5.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本年开工项目均未完工，其余项目不涉及工程竣工验收。

（三）项目完成情况

1.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改造400户，已完成改造428户，完成总体改造计划任务，但部分子项目未完成改造计划。

2.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6个项目，全部已进场施工，正在实施中。

3.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度计划开工建设1700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实际完成1713套（间），完成年度任务。

4.2022年计划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100户，实际发放204户，发放金额22.85万元。

（四）项目支出与结余情况

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当年下达财政专项资金15,108.18万元、使用1,259.47万元、收回10.00万元，当年资金结余13,838.71万元；年初结余专项资金31,589.10万元，本年使用以前结余资金12,418.85万元，本年收回专项资金24.34万元，以前专项资金到本年末结余19,145.91万元；至2022年末，专项资金累计结余32,984.62万元。各类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累计结余 资金
	当年下达	当年使用	当年缴回	当年结余	年初余额	本年使用	本年缴回	以前结余	
棚户区改造	400.00	256.41		143.59	5,149.40	342.50		4,806.90	4,950.49
老旧小区改造	12,159.00	809.02		11,349.98	24,064.33	10,703.74		13,360.59	24,710.57
保障性住房建设	2,520.18	181.27		2,338.91	2,371.69	1,368.93	24.34	978.42	3,317.3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00	12.77	10.00	6.23	3.68	3.68			6.23
合计	15,108.18	1,259.47	10.00	13,838.71	31,589.10	12,418.85	24.34	19,145.91	32,984.62

（五）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预算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负责工程财务收支的核算工作，设立了专账核算。工程款的拨付，由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监理人员和业主方工程现场人员核实，经分管工程业务的领导审查，报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后，财务人员据此拨付工程款。工程款和相关费用都实行一支笔审批报销原则。工程款支付较为规范，在工程资金使用管理

过程中未出现转移、挪用工程款的现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国家法规；
4.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
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 号）；
6.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 号）；
7.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综〔2020〕10 号）；
8. 项目相关文件、财务核算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内容

1. 本次绩效评价的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3）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城镇户籍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程质量、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4）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五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城镇户籍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工程质量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合计	100	15	100	

2.本次绩效评价的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统筹协调机制、评价报告报送。

（3）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改造计划完成率、居民参与、改造内容、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4）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四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统筹协调机制	2	
		评价报告报送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居民参与	5	
		改造内容	10	
		工程质量安全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合计	100	14	100	

3.本次绩效评价的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3）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年度计划完成率、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工程质量、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4）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工程质量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	100	

（四）绩效评价计算方法

将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分别作为一类，分别评价；采用百分制，各二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一级指标评分，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项目评价总分；将评价得分汇总，平均计算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档次。

（五）绩效评价过程

1.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相关定量指标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的审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核，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虚列、超标等情况。

2.对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进行实地评价，通过实地现场查看、走访相关单位知悉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

情况、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支出财务资料进行核实。

3.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定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测算出标准得分总得分，最终将结果转化为百分制得分。

4.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实施单位意见及相应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内容分为三大部分，即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一）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

1.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情况如下：

（1）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5 分。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由区政府与开发企业合作、开发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垫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区财政 2022 年安排专项资金 107.18 万元；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预算执行，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实际按预算执行，评价得分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3）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情况如下：

（1）项目储备库，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评价得分 4 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评价得分 6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2) 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标准分值 5 分,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产出效益绩效,标准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59 分。情况如下: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标准分值 10 分。2022 年按计划完成 1713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年度计划,根据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标准分值 8 分。2022 年无公租房年度筹集计划,根据评价指标,此项得 8 分。

(3)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标准分值 5 分。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100 户,实际发放 204 户,补贴户数大于计划发放数量,无违规发放补贴情况,评价得分 5 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标准分值 5 分。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 100%,评价得分 5 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标准分值 7 分。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十四五”目标任务,分年度编制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得分 7 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标准分值 7 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本项评价无扣分,评价得分 7 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占比分别达到 30%以上，评价得分 4 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评价得分 1 分；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评价得分 1 分；

未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评价得分 0 分；

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评价得分 1 分。

（8）工程质量，标准分值 5 分。各工程项目完工，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4）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

1.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情况如下：

（1）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标准分值 1 分评价 0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未达至 20%及以上，标准分值 2 分评价 0 分；

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以下，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标准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标准分值 2 分，区财政安排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得分 2 分；

30%以上的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标准分值 1 分，区财政安排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得分 1 分；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及以上的，标准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预算执行，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实际按预算执行，评价得分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4）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情况如下：

（1）项目储备库，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经过调查摸底，建立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评价得分 1 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评价得分 1 分。

（2）统筹协调机制，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建立了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评价得分 1 分；

年度改造计划未与水电气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未就水电气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评价得分 0 分。

(3) 评价报告报送, 标准分值 5 分, 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 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3. 产出效益绩效, 标准分值 60 分, 实际得分 56 分。情况如下:

(1) 改造计划完成率, 标准分值 30 分。2022 年度计划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38 个, 已全部开工, 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本年度计划开工建筑面积 62.14 万 m², 已全部开工, 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本年计划开工楼栋 156 栋, 已全部开工, 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2) 居民参与, 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在 60% 以上, 评价得分 1 分;

全部改造小区推动选举业主委员会, 评价得分 1 分;

实行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未按程序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会议)表决同意, 评价得分 0 分;

未实行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 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 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 标准分值 1 分评价 0 分。

(3) 改造内容, 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 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 评价得分 5 分;

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 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 评价得分 2 分;

对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 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 拟通过改造、新建、租赁、购买等方式在片区层面统筹补齐, 评价得分 2 分;

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下，评价得分 0 分。

（4）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分值 4 分。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全年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各工程项目完工，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本项评价得分 4 分。

（5）长效管理机制，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已完成改造的小区，将改造后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评价得分 2 分；

已完成改造的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评价得分 2 分。

（6）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标准分值 2 分。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评价得分 2 分。

（7）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经向居民调查，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三）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1.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情况如下：

（1）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5 分。地方财政未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本项得分 0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预算执行, 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评价得分 2 分; 实际按预算执行, 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4) 资金使用管理, 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 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 项目管理绩效, 标准分值共 15 分, 实际得分 15 分。情况如下:

(1) 项目储备库, 标准分值 10 分。经过调查摸底, 建立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 评价得分 10 分。

(2) 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标准分值 5 分, 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 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产出效益绩效, 标准分值 60 分, 实际得分 60 分。情况如下:

(1) 年度计划完成率, 标准分值 30 分。2022 年度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 400 户, 实际完成 428 户, 完成年度计划; 本项评价得分 30 分。

(2)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标准分值 20 分。本年度不涉及该项指标, 评价得分 20 分。

(3) 工程质量, 标准分值 5 分。各工程项目完工, 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 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 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4)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标准分值 5 分。经向居民调查, 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四)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 项目评价得分	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评价得分	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1	资金管理	25	26	20	23.67
2	项目管理	15	9	15	13
3	产出效益	59	56	60	58.33

	合计	99	91	95	95
--	----	----	----	----	----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综〔2020〕10号），以指标评分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式，并设定评分结果分类层次：优秀（分值 ≥ 90 ）、良（ $90 < \text{分值} \leq 80$ ）、中（ $80 < \text{分值} \leq 60$ ）、差（分值 < 60 ），具体指标体系见后附的评价量化指标体表。根据评价组人员的打分评价，得出潼南区建委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考核得分。最终评价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棚改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本年度由于缺少资金，全区棚改工作进度整体偏慢；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区级财力配套有限，资金压力较大。恳请市财政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缓解区级财政压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序开展。

附件：1.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 潼南 ____ 区县（自治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5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5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中心城区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其他区县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十四五”目标任务，分年度编制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7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9

附件 2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潼南 区县（自治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 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及以上的（2 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及以下的（2 分）。3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 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 分）。30%以上的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 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及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6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 分），预算执行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 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 5 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 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 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 分）；省、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 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 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 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3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 60%以上的（1 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 60%以上的（1 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100%的（2 分）；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5 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 1 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 4 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2 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 60%以上的（2 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9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和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的（4 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 1 个项目存在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 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 80%以上的（5 分）；低于 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合计				100	91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附件 3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潼南 区县（自治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5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5